

# 一家三口车祸

## 社会大爱助其重拾生活信心

袁光宇 袁学龙 宋三龙

本报讯 9月4日,绥宁县寨市苗族侗族乡竹桥村夏家1组夏世伯在5万多元爱心款的救助下,成功进行了手部和颈部切开复位内固手术。躺在病床上的夏世伯喃喃地对前来看望他的爱心人士说:“感谢大家在我最困难的时候,给我送来了救命钱!”

8月29日下午,夏世伯骑摩托车搭载

妻女一同去邻乡乐安铺苗族侗族乡赶集,不慎与另外一辆摩托车相撞,造成他左锁骨断裂为三截,右手粉碎性骨折,脑部重度损伤,当时昏迷不醒,伤势严重;妻子张惠胯骨粉碎性骨折,也躺在地面上不能动弹;最揪心的是夏世伯3岁半的小女儿夏荷捷飞出数十米,重度昏迷,送医院后不久便离世。夏世伯家中有一位80岁的老父亲,家庭十分困难,是建档立卡贫困户。急需的巨额

医疗费用,对于这个贫困家庭来说,犹若雪上加霜。

事故发生后,由市委讲师团、市机关事业社保处、市企业养老保险处组成的邵阳市驻竹桥村帮扶工作队负责人便来到县人民医院,看望身受重伤的夏世伯夫妇,并将该队捐赠的2000元爱心款交到夏世伯手中。8月30日,县人民医院医务人员也组织爱心捐款,共为夏世伯一家募捐2000多元。与此同时,市驻村帮扶工作队

和村“两委”积极发动爱心捐款,村民们以及夏世伯的同学、邻居、亲友踊跃奉献爱心,捐赠总金额逐渐达到5万余元。在社会大爱的感染下,痛失爱女的夏世伯夫妇重拾生活信心,目前正以积极的心态接受治疗。

市交警支队有关人士提醒广大农村居民,山区道路陡峭多弯,车辆超载超速极易引发交通事故,希望广大农村朋友严守交通规则,避免事故发生。



曾松柏

8月30日,邵东县60名重点优抚对象结束了在市老年病医院进行的短期疗养。短短十天丰富多彩的疗养活动,让老兵们备受关怀,备感荣耀。图为市文化馆正在进行慰问演出。

贺旭艳 摄

本报讯 9月2日,邵东县黑田铺镇大和塘村异常热闹,村民们在烟花绽放的喜庆气氛中迎来深圳市“小小金融有限公司星河分公司”一行40人到该村体验生活,传递爱心。

深圳市小小金融有限公司星河分公司原计划本年度组团出国旅游,因邵东籍公司部门负责人姜红喜发出到贫困地区体验生活的倡议得到了大家的积极响应而改变计划。经朋友介绍考察筛选,最终确定到邵东县黑田铺镇省级贫困村大和塘村“接地气”亲身感受贫困的滋味。

公司负责人杨军及村支部书记刘聪平经简短安排之后,将向50户贫困户捐助的米、食用油、洗衣粉、开关插排分发到户,并给每户500元的爱心捐助款。然后由事先定好的贫困户将40位特殊客人引领到家。

他们严格按照活动要求,与贫困人家“同吃、同住、同劳动”,有的帮助贫困户挑水、做家务、搞卫生;有的帮助检修房子、锯木料;有的帮着挖土干农活。干活完毕与乡亲们一边拉家常,一边一起做饭炒菜,围坐一起吃饭。天黑了,就住在贫困农家。

经过两天的生活体验,公司负责人杨军在临别时对乡亲们说:“这次到湖南贫困地区走一遭,有如返璞归真,不虚此行。与贫困人家同吃、同住、同劳动大家感触很深,收获很多,陶冶了情操,净化了灵魂。”

9月3日,深圳市小小金融有限公司一行40人辞别乡亲们踏上归途,大家交流时无不认为国家实施精准扶贫政策对推进农村进一步发展,提升贫困地区人口的生活水平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大家默默地发出共同的心声:扶贫攻坚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举全社会之力,帮助贫困群众脱贫、共同奔向小康!

### 爱心播撒贫困村

## 年轻女子撞车自杀 夜巡保安及时相救

王跃华

本报讯 9月4日夜,市双清区宝庆中路黄家山体育馆对面马路上,一位年轻女子欲轻生,突然向飞驰的一辆面包车撞去,夜巡保安迅速上前奋不顾身地将她抱住,女子安然无恙。目睹此事的市民无不赞叹说:“险!太险了!夜巡保安挽回一条鲜活的生命!真是好样的。”有市民还竖起了大拇指。当日夜晚9时10分许,在市双清区宝庆

中路黄家山体育馆负责夜巡的保安王勇平、夏灿像往常一样骑自行车沿线巡逻,当他们巡逻到黄家山体育馆对面时,发现一名年轻女子站在马路边,情绪低落,满脸愁容。他们凭职业敏感判断年轻女子肯定是遇到什么难事,有点不放心,加之他们巡逻久了,就把自行车放在旁边休息片刻。没过多久,前方一辆面包车从此经过,年轻女子突然跳起向面包车撞去,说时迟,那时快,夜巡保安夏灿奋不顾身冲过去,一把就把年轻女子抱

住,接着就把该女子抱到人行道上。夏灿和王勇平一起安慰这位轻生的年轻女子,有市民了解情况后也来劝说该女子,说:“你年纪轻轻,有什么想不通,人没了,什么都没有了,好好活着,你未来日子还长着,凡事想开点,睡一觉就没事了!”……大家七嘴八舌劝说,慢慢平息了年轻女子激动的情绪。后来,该女子亲人接到电话赶到现场把她领回家。

据其亲人介绍,该年轻女子姓秦,邵阳县人,今年26岁,已婚,因丈夫在外面找小三把她抛弃了,感情受到打击后,想东想西想不通,于是产生轻生念头,幸遇夜巡保安及时解救。

## 劣质烟花炸伤眼 法院调解获赔21万

周炬明 王辉鹏

本报讯 8月28日,城步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因烟花爆竹伤人的健康权纠纷,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21万元。

2016年2月6日,陪同妻子回城步娘家过年的朱先生在曾某经营的商店购买了4筒大烟花、10卷爆竹。次日除夕夜,一家人燃放烟花营造节日氛围,未料燃放的烟花突然发生爆炸,正在边上观看的朱先生还未反应过来,就感觉右眼一阵疼痛。一家人急忙将其送往县人民医院检查,因伤情严重,随即送往湘雅医院进行治疗,现朱先生身体已基

本康复。2016年9月8日,朱先生伤情经鉴定机构鉴定为8级伤残。事发后,消费者朱先生多次找烟花爆竹经销商、生产厂商讨要说法,但事情一直没有解决。同年12月,朱先生向城步法院起诉,要求销售者和生产者赔偿其经济损失380746元。

法院立案后高度重视,一方面进行调查取证,到现场进行查看,并多次向安监等职能部门咨询专业知识;另一方面组织涉诉双方当事人进行沟通调解。因生产厂商拒不承认其生产的烟花存在质量瑕疵,经销商则认为与其没有关系,应当找生产厂商,调解工作一度陷入僵局。面对生产厂商的

无情推诿,朱先生愤而变更了诉讼请求,将矛头直指烟花生产厂商浏阳市某烟花制作有限公司。在承办法官的指导下,双方一致同意将涉案烟花残骸送至浏阳进行质量鉴定。2017年8月8日,据某检测中心鉴定结论显示,该烟花燃放性能不符合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的要求,判定为不合格。于是,法院再次组织双方进行调解,经承办法官对案件事实的再次梳理和对相关法律的释明,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被告浏阳市某烟花制作有限公司自愿赔偿原告朱某医疗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鉴定费等各项经济损失共计21万元。至此,该起因商品质量问题而引发的纠纷圆满解决。